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88號

原　　告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

訴訟代理人　紀振培

　　洪鵬富

　　周子幼

被　　告　蘇佳聖即陳雅琪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雅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雅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陳雅琪前向訴外人吳玳怡購買機車，並申請分期付款，同意吳玳怡將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陳雅琪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其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雅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從陳雅琪手機的對話紀錄與契約書相比，兩者記載有所不同，實際貸款金額為180,000元，匯款卻只有拿到145,000元，扣款35,000元並不合理。且陳雅琪第一期都還沒到就輕生了，原告要求按月給付違約金、高額利息，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約定書、繳款明細、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惟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87條第2項、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由原告提出之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以觀，陳雅琪係向吳玳怡購買機車，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然與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相互對照(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3頁)，吳玳怡、陳雅琪間實際上並無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實，吳玳怡僅係與陳雅琪聯繫，並代向原告申辦「貸款」之人。可徵原告與陳雅琪間，實係就借貸金額180,000元及分12期、每月攤還本息16,326元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及陳雅琪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應可認定。

（二）再被告抗辯陳雅琪實際收取金額為145,000元，並提出陳雅琪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原告則另提出陳雅琪簽署之代償車輛價金/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委託代辦服務費暨扣款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而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自貸與金額中折扣交付或預扣利息，該折扣或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

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4號、63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決議意旨均可供參照。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先行預扣8,000元、27,000元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原告，縱認以手續費、服務費等名目加以剋扣，此部分自不得計入實際貸與之本金數額，則本件原告與陳雅琪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貸與金額應為145,000元(計算式：180,000元-8,000元-27,000元=145,000元），亦足認定。

（三）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惟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以繼承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本件原告與陳雅琪間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借貸本金為145,000元，前均敘及。而陳雅琪於首期繳款日即114年7月11日前即已死亡，依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第8條第1款約定，原告本得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雅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45,000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且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應受帳款受讓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按月給付延滯催收費即違約金500元，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陳雅琪積欠款項已收取高達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延滯催收

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本院爰認原告所請求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此違約金部分之約定為無效，以求公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雅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45,000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